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橡胶	601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峰源	唐粒钦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电话	0898-31669317	0898-31669317
电子信箱	linfy@hirub.cn	tangliqin@hirub.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增速放缓

据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下同)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天然橡胶总产量1,436.0万吨,同比增长3.9%,增速较2021年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受劳动力短缺、橡胶树病害、物候异常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地区产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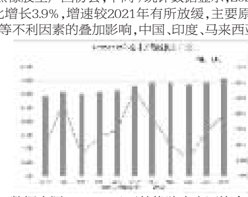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二)天然橡胶需求增速同步减弱

据ANRPC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为1,475.6万吨,同比增长4.8%,低于2021年的12.2%。中国作为全球天然橡胶消费大国,2022年国内天然橡胶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作为天然橡胶消费的主要领域,轮胎行业受国内外物流不畅、内需下滑的影响走弱,同时欧美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海外能源价格高位进一步抑制海外市场需求,轮胎行业的不景气影响了天然橡胶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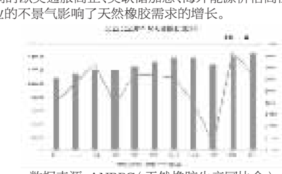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三)天然橡胶价格震荡下跌后探底回升

2022年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呈现高位回落走势,年初价格达到年内高点,但受俄乌冲突、国内供需和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价格一路震荡下行,2022年11月在RU2211合约即将交割之际,仓单减少对于盘面产生支撑作用,叠加宏观环境向好,胶价开始触底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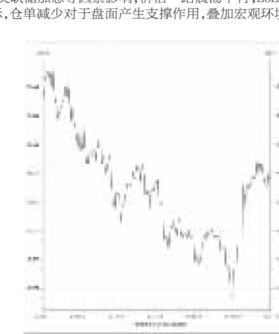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期所天胶主力合约收盘价走势

公司是一家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全乳胶、浓缩乳胶等天然橡胶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2022年,公司实施了对合盛农业的并购,公司产品品种类型更加齐全,天然橡胶产业链更加完善,天然橡胶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1.橡胶种植

公司是国内外少有的拥有大规模成片胶园的企业之一,拥有土地500万亩,境内外天然橡胶种植基地共29个,天然橡胶种植园400万亩,约占全球的2%;同时,拥有七十余年的天然橡胶种植生产经验和成熟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拥有一流的胶园"管理-养护-采割"技术,制订了《标准化胶园技术规范》,正打造200万亩核心胶园,年干胶生产能力超过20万吨,是国家战略物资安全的重要保障者,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下属各基地分公司按照《橡胶栽培和生产技术规范》等标准,在胶园更新倒树、备地等基础上进行定植等操作,根据每亩种植密度分为宽行密株、宽窄行种植。公司橡胶种植端主要采用家庭长期承包的经营方式,在原料统一收购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调动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促进自产胶量提升、有利于抓好管养割收工作的原则,选择定量上缴或实产计酬的结算模式。

2.橡胶初加工

公司在全球拥有72家橡胶初加工厂,年加工产能约260万吨(含受托管理的KM公司和ART公司),约占全球的20%;年加工量180万吨(含受托管理的KM公司和ART公司),约占全球的15%。公司初加工产品包括全乳胶、浓缩乳胶、10#、20#标准胶、10#子午胶、胶清胶、混合胶、烟片胶、印尼标胶等,且具备大规模生产特种胶、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国内天然橡胶加工厂全部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外子公司合盛农业制定了行业较为领先的HeveaPro生产标准并实现对外输出,以HeveaPRO标准生产的天然橡胶产品广受赞誉,共有31个工厂取得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认证。

公司天然橡胶初加工主要采取从当地自有胶园、外部供应商(胶农、中间商等)采购原料(新鲜胶乳、杯胶、胶团等)后,加工厂根据原料和客户订单需要,按不同品种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进行初加工生产,产品入库和对外销售,并积极拓展轮胎厂商认证,挖掘终端市场。

3.橡胶深加工

公司下属子公司爱德福公司,是亚太地区最大的乳胶发泡制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天然乳胶卷材、床垫和枕头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代工生产等业务。目前乳胶床垫产能3700万平方米,枕头产能330万只,"好舒福"品牌乳胶寝具成功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具备很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下属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乳胶丝生产销售厂家,拥有8条先进的乳胶丝生产线,年产能达2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16.67%,产品质量深得用户信赖。

公司天然橡胶深加工按照产品类型采用现代化的工艺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产品销售包括线下销售和电子商务等线上销售方式,积极开拓行业品牌供应商,合作伙伴包括慕思、顾家、全友、宜家家居、喜临门、雅兰、丝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家具供应商。

4.橡胶木加工

公司下属子公司林产集团是海南木材行业第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FSC—COC产业监管链认证和一级木结构工程施工资质,拥有全智能化木材改性车间、刨光加工流水线和后端精深加工中心,配备国内一流的木材精加工的生产设备,可定制供应家具刨光材、装饰材、指接拼板、改性材等木制品基材,年加工橡胶木4万立方米以上。

林产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有胶园采购、外部竞标等方式获取原木,然后将原木运至公司下属的木材加工厂,由工厂根据橡胶木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华南、华东、西南等国内大型家具制造业集散地。近年来林产集团积极开发橡胶木FSC"零添加"产品,成功进入全球最大家具家居用品企业供应链,深受宜家等境内外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及消费者的青睐。

5.橡胶销售

公司天然橡胶销售贸易端平台包括新加坡R1公司、上海龙橡、合盛农业,以及受托管理的印度尼西亚KM公司(含ART公司),年贸易量310万吨(含受托管理的KM公司和ART公司),约占全球的22%,在全球天然橡胶行业拥有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橡胶销售主要采取终端直销和贸易分销两种模式销售,产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十余个国家的上百个地区,主要客户包括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住友、韩泰、横滨、佳通、库珀、锦湖、东洋和阿波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全球前十大轮胎品牌销量占比约30%。

6.橡胶科技研发

公司长期致力于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科技创新,种植端创新开发"一机一树"智能割胶装置,结合智慧胶园建设,在天然橡胶"管、养、割、收"等环节全面开启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加工端响应"双碳"号召,引领环保天然橡胶加工工艺技术创新,推进加工自动化、绿色化科技升级;全面推进天然橡胶期现货系统、财务共享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运营管控效率;在材料创新方面,自主开发纳米黏土胶、高弹减震胶、无氨胶乳等特殊性能产品;天然胶乳湿法复合材料技术、环氧化天然橡胶工程化技术位于行业前列。

7.仓储物流业务

公司下属海垦物流主营橡胶产品、热带农产品、林木产品、橡胶专用肥等物流运输配送,旗下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南省八家农药批发专营企业之一,主营农药批发、肥料销售、农技服务和农资物流配送,为胶园生产和海南农业发展建立农资保障体系。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以服务橡胶产业为宗旨,公司在海南、云南、山东等橡胶产销枢纽城市完成物流节点布设,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20号标准胶期货保税交割库,建立了以海口、昆明、西双版纳、青岛为基地,覆盖华南、华东、华中以及西南等省市的物流网络,国际运输业务延伸至日本、荷兰、丹麦等亚欧多国,海垦物流公司正致力于全国布局以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环节的组合物流服务。

8.热带高效农业

公司目前拥有高效农业种植面积超12万亩。2023年1月,公司与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海南农垦臻品热带果业有限公司,借助海南自贸港大力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政策红利,推动垦区热带高效农业优化布局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借助公司平台优势和海垦果蔬集团的专业、市场等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挖掘公司非胶作物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531,220,274.73	19,481,004,987.52	15.66	17,736,724,9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5,908,449.59	9,593,330,133.51	0.13	9,776,180,502.19
营业收入	15,371,271,093.62	15,332,748,358.20	0.25	15,744,320,458.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080,398,648.89	15,050,588,344.57	0.20	15,651,879,9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1,335.94	150,763,920.24	-54.70	71,118,6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616,646.04	-232,681,345.09	-175.32	-88,572,9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72,381.24	266,185,970.86	334.87	469,541,16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5700	减少0.86个百分点	0.7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352	-54.55	0.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352	-54.55	0.01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40,139,934.12	3,181,031,503.86	4,026,757,229.44	4,923,342,4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9,633.89	-42,788,998.06	-61,075,917.61	200,465,8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984,829.24	-113,505,825.91	-184,032,106.41	-240,093,8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691.14	-96,453,913.07	305,835,481.18	954,161,50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7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622,012,024	61.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0	132,000,000	3.08	0	质押	132,000,000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33,237,725	0.78	0	无	0	未知
柴长茂	0	27,800,66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0	26,904,088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17,132,200	18,285,696	0.43	0	无	0	未知
吕敏	15,000,000	15,00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2,200	14,868,795	0.3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4,700	13,102,600	0.31	0	无	0	未知
刘建国	1,261,900	12,777,929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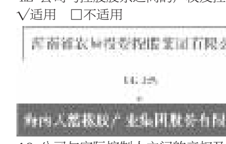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71亿元,自产橡胶产品11.62万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68亿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2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6.06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12,766.45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76,356,624.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681,673,245.74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7,635,662.44元后,2022年度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45,361,934.3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5,032,273.01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测算,公司2020-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5,653万元,公司2020-2021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6,933万元。同时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条件。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加大胶园基础建设投资和管护投入。同时,实施了对新加坡合盛农业的并购,公司各项经营资金需求加大。

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现金流等情况,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131,080	49,793.14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500	18.24	不适用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3,790	2,092.83	不适用
出售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5,650	61.99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100	51.31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适用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25,850	21,598.57	不适用
金融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200,000.00	110,000.00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11.00	不适用
合计		376,980.00	184,927.0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	18,378.96	74,143.52	49,429.02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650	364.12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40.72	5,090.02	2,092.83
出售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36.21	160	61.99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	5,314.17	22,000.00	20,871.64
	海垦控股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365.34	1,129.08	726.93
金融	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	35,000	200,000.00	110,000.00
总计		59,135.40	303,172.62	183,546.5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主要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25.31亿元,资产净额为764.49亿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65亿元,利润总额13.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股东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该协议,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2018年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1,262万元,2019年-2021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420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年起上述《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3.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2011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201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双方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出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出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5号和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15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三)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当采用全口径成本而非增量成本,即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3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

(下转B1019版)

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55,813,861.65		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5,650.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50,991.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592.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0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76,097,139.04	22,531,220,274.73	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17,008,822.20	9,605,908,449.59	-0.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78,39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0,85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06,249.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895,24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19,47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13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93,07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13,942.16	
合计	95,495,341.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80.73	本期收购合盛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2.00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6.51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52.57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3,802.41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92.42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92.42	本期并购合盛公司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2,012,024	61.27	0	无	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132,000,000	3.08	0	质押	132,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3,237,725	0.78	0	无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6,904,088	0.63	0	无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3,800,000	0.56	0	无	0
吕敏	境内自然人	15,033,300	0.35	0	无	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13,877,929	0.32	0	无	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0,000	0.2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905,495	0.2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03,2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2,012,024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12,024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237,725				人民币普通股	33,237,72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6,90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6,904,088
柴长茂	2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吕敏	15,0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3,300
刘建国	13,877,929				人民币普通股	13,877,929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5,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905,4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垦控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0,932,254.78	5,680,444,61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260,089,369.09	175,156,740.39
应收票据	36,326,939.70	58,431,634.51
应收账款	1,481,705,722.41	581,029,668.33
应收款项融资	140,932,348.23	174,138,513.87
预付款项	550,799,197.77	416,385,10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5,557,607.27	307,827,744.38
其中:应收利息		395,024.11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9,947,887.70	1,740,660,691.8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37,013,377.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434.92	469,455.83
其他流动资产	117,343,534.48	190,681,500.45
流动资产合计	12,431,658,674.17	9,325,225,66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952,317.96	-
长期股权投资	516,815,299.62	456,725,81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5,941.80	17,640,88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07,514,704.82	17,051,829.37
固定资产	3,823,586,305.88	2,749,811,168.38
在建工程	450,720,480.70	304,677,86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9,445,956,262.71	7,283,408,722.86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690,795,076.05	1,656,081,444.87
无形资产	1,836,660,110.41	343,733,811.12
开发支出		-
商誉	2,488,590,696.95	143,153,019.71
长期待摊费用	52,798,249.05	54,096,0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89,743.02	108,544,2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503,275.90	71,069,6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4,438,464.86	13,205,994,608.08
资产总计	34,376,097,139.04	22,531,220,27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0,773,002.35	2,727,603,49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15,777,145.43	80,044,523.5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26,804,504.66	693,289,905.46
预收款项	101,893,983.57	94,797,633.48
合同负债	533,143,244.98	420,131,17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232,543,244.91	272,491,118.56
应交税费	135,279,456.37	40,226,988.57
其他应付款	1,016,530,034.42	397,424,377.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683,190.17	5,683,190.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890,030.95	1,392,714,577.43
其他流动负债	144,599,471.47	182,427,128.14
流动负债合计	11,093,234,119.11	6,301,150,925.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56,982,977.62	3,088,744,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851,714,513.12	1,820,369,780.46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181,578.73	-
预计负债	5,184,601.63	41,515.00
递延收益	1,368,272,096.61	1,348,692,23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56,429.60	50,506,74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96,862.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389,059.74	6,308,354,274.47
负债合计	21,615,623,178.85	12,609,505,20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9,427,797.00	4,279,427,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5,049,583,760.22	5,049,583,760.2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89,168,638.19	-54,624,661.2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47,125,036.16	447,125,036.1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69,959,132.98	-115,603,4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17,008,822.20	9,605,908,449.59
少数股东权益	3,243,465,137.99	315,806,62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0,473,960.19	9,921,715,0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76,097,139.04	22,531,220,274.73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5,813,861.65	3,240,139,934.12
其中:营业收入	5,855,813,861.65	3,240,139,93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5,114,450.37	3,339,121,892.22
其中:营业成本	5,619,052,698.71	3,070,600,87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00,494.09	5,980,442.85
销售费用	50,331,180.29	50,308,170.92
管理费用	249,832,045.66	146,227,933.93
研发费用	8,679,249.59	8,693,698.03
财务费用	128,718,782.03	57,310,769.50
其中:利息费用	64,779,904.07	39,155,107.32
利息收入	8,686,199.64	11,010,418.80
加:其他收益	36,862,910.08	31,001,05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93,710.05	42,736,74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71,963.38	30,152,437.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0,192.01	2,018,12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4,793.31	-44,909,21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8,394.53	80,71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02,138.74	-37,902,105.05
加:营业外收入	54,144,711.36	12,645,339.06
减:营业外支出	694,436.32	2,291,83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1,863.70	-27,548,599.82
减:所得税费用	8,404,705.36	4,104,46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6,569.06	-31,653,06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6,569.06	-31,653,06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5,650.45	-28,309,63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0,918.61	-3,343,43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38,514.16	-3,690,224.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43,976.93	-2,636,252.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43,976.93	-2,636,252.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43,976.93	-2,636,252.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94,537.23	-1,053,972.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95,083.22	-35,343,292.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99,627.39	-30,945,886.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95,455.84	-4,397,40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2,196,862.15	3,299,050,63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992.23	1,943,79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26,616.13	186,803,1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271,470.51	3,487,797,58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9,997,608.86	3,130,893,933.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11,320.35	260,928,4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68,010.93	35,400,97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95,122.53	66,544,8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0,272,062.67	3,493,768,2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592.16	-5,970,69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99,271.92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9,71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57,347.22	123,78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4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39,116.84	14,143,49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09,216.66	148,406,41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495,111.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0,192,85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0,911.22	2,699,16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872,387.86	167,105,5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33,271.02	-152,962,0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859,072.07	907,318,28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59,072.07	907,318,28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2,304,982.86	1,017,655,12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34,788.87	36,361,93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1,055.86	64,571,4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950,827.59	1,118,588,4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91,755.52	-211,270,19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54,763.81	-2,086,38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270,854.89	-372,289,3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444,613.42	2,968,602,15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173,758.53	2,596,312,796.28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